



2025年柳州市城中区

征兵宣传手册

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积极响应祖国号召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第一章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二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

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并处以罚款：

- (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 (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 (三)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章 征集条件

应征报名年龄

应征男青年：

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	18至26周岁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 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	18至24周岁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高校在校生、新生	18至22周岁
初中毕业生	18至20周岁

应征女青年：上半年

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18至22周岁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18至23周岁

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18至26周岁

应征女青年：下半年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18至22周岁

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18至22周岁

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18至26周岁

身体条件

-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男性身高标准 160cm以上 男性体重标准： $17.5 \leq \text{BMI} < 30$

女性身高标准 158cm以上 女性体重标准： $17 \leq \text{BMI} < 24$

- 其中，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合格
-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视力要求

-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不低于4.8或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
-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第三章 报名指南

应征报名

上半年应征报名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18日

下半年应征报名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应征报名提示：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具体报名时间以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最新公布为准。

应征地选择

身份	应征地	户籍所在地	学校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
高校生	新生	✓	×	\
	在校生	✓	✓	
	应届毕业生	✓	✓	
	往届毕业生	✓	×	
其他人员		✓	\	✓(需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



男兵

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非大学生）或《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大学生），大学生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应征地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征兵工作站。

初审初检

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征兵工作站核实辖区应征青年报名信息，走访了解报名青年学历学籍、身体健康和现实表现情况，组织报名青年进行体格初查和政治初考，择优确定预征对象。

体检政考

应征地县级兵役机关设立体检站，组织预征对象统一进行体格检查，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考核工作。

役前教育

县级兵役机关从体检政考“双合格”人员中择优选定役前教育对象，组织役前教育，教育封闭式管理、连队化组织、体验化训练、全程化淘汰。

预定新兵

县级兵役机关对体检政考“双合格”、役前教育通过的预征对象进行全面衡量，集体研究审定拟定新兵和备补兵员，同等条件下，以大学生为重点，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

张榜公示

预定兵名单在报名地县(市、区)征兵工作集中办公场所“征兵信息公开公示栏”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经公示无问题，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办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交接输送至部队。大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女兵 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按照一定比例和相关规定及有关择优原则确定初选预征对象。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初审初检

初选预征对象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照市征兵办公室通知明确事项，参加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

体检考评

送检对象根据市征兵办公室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政治考核

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体检合格预征对象进行政治考核。

役前教育

市征兵办公室依据应征青年综合素质考评分数择优遴选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双合格”预征对象参加封闭式役前教育，教育封闭式管理、连队化组织、体验化训练、全程化淘汰。

预定新兵

市征兵办根据通过役前教育预征对象的学业情况和综合素质考评分数，依序确定预定新兵和备补兵员。

张榜公示

预定兵名单在市征兵工作集中场所“征兵信息公开公示栏”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经公示无问题，由市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办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交接输送至部队。大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四章 优待政策

尊崇优待

自治区公共服务机构面向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提供优待服务

挂牌慰问

各市、县为入伍对象家庭挂光荣牌，重大节日安排慰问。

免费乘车

持军警卡、双拥卡免费乘坐公交车。

免费游览

免费游览区内旅游景区、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优先服务

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和长途客运、金融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享受优先服务。

入伍发展

士兵提干

入伍前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的，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者“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相关专业毕业；所学专业为军队建设急需的；担任过建制班班长半年以上的；专业技术尖子可优先推荐。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岁，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岁。

报考军校

普通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服役满1年、不超过3年（截至当年6月30日）；历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等次，历年个人年度军事训练成绩均为良好以上；未婚，年龄不超过22岁。

选取军士

大学毕业生优先选取军士，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优先安排担任班长骨干。首次选取为军士的，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参照从地方直招军士有关规定授予军士军衔、确定工资起点标准。

复学升学

复学(入学)转专业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本人提出调整专业申请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免修部分课程

退役复学或入学，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国防教育类、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考试升学加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报考区属院校的总分加2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专升本免试

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和普通本科，入读普通本科实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列。

经济补助

国家实行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不超过2.5万元(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按本科四年学制计算，补偿、减免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最高为6.4万元。另外，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还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0.37万元

军队发放津贴和
退役补助

征集入伍后，义务兵阶段按月发放津贴，以内陆地区部队为例，每月平均标准约为1160元，到边疆、高原及艰苦地区服役，津贴标准再提高2-3倍。此外，退役时发放一次性退役金，约为1.4万元。

经济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入伍一次性鼓励金
和手术治疗费用补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由入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从柳州市城中区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每户每年20976元。
◆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入伍鼓励金
柳州市：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12000元，高职高专毕业生每人8000元。城中区：在柳州市发放基础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再发10000元，高职高专毕业生每人再发6000元。
◆手术治疗费用补贴
批准入伍前一年因报名参军体格检查需要，在柳州市具有二级(含)以上资质公立医院有手术改善史，以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如期毕业的大学毕业生)身份从柳州市城中区批准入伍的义务兵和直接招收的军士可享受近视矫正、痔疮手术、结石手术、静脉曲张手术、胆囊息肉手术、腋臭手术的部分治疗费用补贴，单项补贴费用为1000元至6000元不等，个人手术补贴累计不超过8000元(含医保报销部分)。

就业创业

退役安置

军士服役期满12年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就业基本保障

1.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享受应届毕业生录(聘)用同等政策，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
2.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已为柳州市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国企员工以及“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含社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组织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服务基层人员参军入伍，可在服役期间保留人事或劳动关系，退役后可选择复职复工，并优先安排选岗和培养使用。本人除享受现役士兵津贴等相关待遇外，服义务兵役期间还能享受原单位的基本工资。

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定向招录

柳州市将每年由柳州市入伍服役5年以上退役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定向招录(聘)，统一纳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聘)计划，服现役时间计入本人工龄和基层工作经历。行政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按7%至10%的比例控制全市定向招录计划。事业单位按满足条件中有意向报考专业技术岗位人数的15%至20%和有意向报考管理岗位人数的3%至5%比例控制。

自主就业创业
优待

享有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惠服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最高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主创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享受企业法人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含)、个人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含)的创业贴息贷款，并再给予利率优惠。

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积极响应祖国号召

更多优惠政策信息可登录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查询，或详询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 柳州市及城中区各级征兵机构咨询电话

柳 州 市：0772-2086036

0772-2086037

城 中 区：0772-2086220

城 中 街 道：0772-2880186

公 园 街 道：0772-2868172

中 南 街 道：0772-2810705

潭 中 街 道：0772-8807359

静 兰 街 道：0772-2628260

河 东 街 道：0772-2696016

沿 江 街 道：0772-2021597

广西科技大学：0772-2687269

柳州工学院：0772-3517131

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积极响应祖国号召

